

# 抚顺市教育局文件

抚教发〔2021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 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市教师进修学院，市直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：

暑假将至，为使全市师生度过一个安全、有益、愉快的假期，市教育局对2021年暑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严格执行暑假时间安排

义务教育阶段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假期从7月19日起，高中阶段学生从7月23日起，均至8月30日止，8月31日报到，9月1日正式上课。教师假期止于8月22日，8月23日开始上班。各单位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### 二、做好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安排

1. 严控暑期作业总量。学校要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，合理调控暑期作业结构，严控暑期作业总量，确保作业难

度不超过国家课标要求，提倡布置适合学生自主完成的活动性、实践性、探究性暑期作业。教师要及时提醒学生统筹用好暑期时间，合理安排作业进度，保证完成好作业。

2.密切家校暑期合作。学校和教师要在暑假前通过家访、家长会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，普遍开展一次家校衔接活动，帮助家长合理安排学生暑期学习生活。要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短信等形式，经常了解暑期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，指导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引导孩子从事家务劳动，开展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引导孩子多读书、读好书，按时就寝休息，做好手机管理，不沉迷网络游戏，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鼓励学生参加研究性学习、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性劳动，增强中小學生社会责任感、提高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。

3.努力拓展暑期服务。有条件的学校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，可结合实际开放学校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场所为学生提供暑期服务，并安排教师轮流值班。可与纪念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、体育馆等各类校外活动场所，联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暑期活动。

### **三、严格落实学校假期安全管理措施**

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预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，提高学生避险防范意识，学校向所有家长发一封信，并及时收回回执。告知家长务必承担起学生离开学校的安全监管职责，特别

提醒家长在暑期加强对学生的看护和教育，提高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责任意识。

教育学生暑期出行时注意交通安全，加强校车管理，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各学校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乘坐校车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各校要及时掌握灾情预报，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，及时采取防范措施，对受台风、洪水、泥石流、雨水浸泡的建筑物进行重点排查，严防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倒塌伤及学生，针对隐患，加强避险防范和学生转移。

#### **四、严格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**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落实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[2021]5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办疾控函[2021]102号）相关要求，强化校园暑期生活服务保障，加强师生居家和旅途防疫指导，认真做好暑期值班值守。掌握暑期离校、留校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落实“早发现”“早报告”要求，引导师生主动加强健康监测，如发现疑似症状，及时向社区（村）和学校报告，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。

#### **五、严格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**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局直各单位要继续开展治理中小学校和中小学在职教师乱办班、乱补课、乱收费和收受礼品礼金行为的专项行动，建立长效机制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持之以恒查处违规家教和有偿补

课行为，暑假期间要对重点人群、重点区域开展明查暗访。严禁学校、教师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和上新课，严禁学校、教师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举办的文化课补习班，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。对出现违规行为的教师，按照《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处理。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要依法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责任人严肃处理。

## 六、做好新学期开学的准备工作

一是各学校要利用假期搞好校舍及教学设施的维修保养，添置备品、修理物品，确保按期开学。二是要认真研究新学期工作思路和发展举措，提前制定好新学期工作计划。三是抓住学期初对学生教育的重要节点，策划并上好开学第一课。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在接到通知后，要妥善做好期末和暑期相关工作安排，做好规范办学和安防防疫等工作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省市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如省厅关于 2021 年暑期工作有新的安排，将另行通知！

